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司字第1072630226號

裝
訂
線

主旨：公告糾正司法警察機關屢以維護公益，不違反偵查不公開等理由，大量提供媒體偵辦少年事件的各種資訊，顯已違反兒童權利公約、少年事件處理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，嚴重侵害兒童及少年的隱私權利。內政部警政署迄未檢討並落實督導所屬檢討改善，核有重大違失。又該署訂頒之「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」亦有欠周延，均應儘速檢討改善案。

依據：107年8月15日本院司法及獄政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47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